

臺南市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

臺南市政府 100 年 1 月 28 日府人考字第 1000009302 號函訂頒

臺南市政府 101 年 5 月 29 日府人考字第 1010288393 號函修訂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實施

臺南市政府 103 年 2 月 11 日府人考字第 1030043708 號函修訂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實施

-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激勵士氣，提升行政效能，匡正政風，表揚本府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模範公務人員，依據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以本府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編制內之公務人員及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為適用對象。
- 三、最近三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
 - (一) 忠於職守，積極工作，服務態度優良，成績顯著者。
 - (二) 遵守紀律，廉潔奉公，足為模範者。
 - (三) 對經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 (四) 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者。
 - (五) 個人發明或著作，經有關機關審查認定，對學術或本機關業務有重大貢獻者。
 - (六) 查舉不法，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寧或澄清吏治有重大貢獻者。
 - (七) 搶救重大災害，奮不顧身，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重大貢獻者。
 - (八)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
- 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
 - (一) 最近三年考績曾列乙等以下者。
 - (二) 最近三年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
 - (三) 經監察院彈劾、糾舉尚未結案者。
 - (四) 因違法失職等行為，正在調查中或移送法院偵辦或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尚未結案者。
 - (五) 經辦公文，曾受書面警告以上處分者。
- 五、本府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應本公平、覈實原則遴薦年度內績優人員，並以基層人員及最近五年內未曾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為優先；機關首長如有合於第三點規定之條件者，應由其上一級機關主動遴薦。
- 六、本府每年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十名，但足堪表揚具體事蹟優異者超過十名時，得增額表揚，最高不得逾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八條所訂之配置比率數，並從中擇優薦送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 七、作業程序：
 - (一) 每年一月底前，函請本府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檢具推薦表及相

關證明文件報府核辦。

推薦表及事蹟簡介表格式如附表一、二。

(二) 各機關學校遴薦模範公務人員，應先會人事、政風單位查明確無第四點各款情事後，提經本機關學校考績委員會，切實評審。

(三) 各機關學校薦報之模範公務人員，由本府考績委員會審議；薦送人數在二名以上者，應按優先順序排列，俾作審議時參考。

八、經核定為本府模範公務人員者，由本府公開頒給獎狀一幀及獎金新臺幣五萬元，並給予公假五日，應自獲選之次日起六個月內請畢，同時登載於個人人事資料中，以供陞遷調職之重要參考，並依規定函送銓敘部登記。

九、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事後如發現有不實之情事，應註銷其獲選資格，其已領受之獎狀及獎品應予追繳，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另有關人員應依情節予以議處。

十、本府辦理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事項所需經費，由本府人事處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附表一

107 年臺南市政府模範公務人員遴薦表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 生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最 高 學 歷				
服 務 機 關			職 務	
官 職 等			聯 絡	
本 機 關 到 職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傳 真	
號	考 核 年 度	104	105	106
最 近 三 年 考 縢 紀 錄	考 縢 等 第			
最近三年有無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事蹟符合臺南市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第三點	第 款	證明文件		
推 薦 機 關 及 核 轉 機 關 考 評 意 見	考 核 長 官 職 銜 姓 名	考 評 意 見	蓋官章	
主 管 機 關 考 評 意 見	主 管 機 關 長 官 職 銜 姓 名	考 評 意 見	蓋官章	
備 註				

具

體

事

蹟

(本表如不敷使用，得複製或影印續頁)

附表二

請黏貼光面彩色 2
吋相片 1 張

姓名：

現職：

事蹟簡介：

一、

二、

(附註：事蹟簡介請以 A4 紙張繕打，分二點扼述主要事蹟，字數以 300 字為限，
並以電子檔傳送)